附件1：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环境监察大队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监察大队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监察大队（以下简称区环境监察大队）隶属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领导，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规格为副科级，核定人员编制8名，实有在编人员7名。

1. 部门职责

根据《中共焦作新区工委焦作新区管委会关于增设区属事业单位的通知》（焦新党文[2012]56号）文件：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、检查，并按规定进行处理；负责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放射性物质等排污费的征收工作；负责参与环境污染事故、纠纷的调查处理；负责自然生态和农业生态保护监察等工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现行征收的排污费将改征环境保护税，但纳税单位的环境保护税的污染物排放核定等工作仍在我单位；在实际工作中，区环境监察大队承担着示范区环保局的相关职责，本预算中包含部分示范区环保工作预算。

1. 区环境监察大队预算单位构成

区环境监察大队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下属二级单位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部门2018年预算收入193.44万元，预算支出总计193.4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29.95万元，增长2.05倍。主要原因：1、基本支出增加，主要因为工资及保险调整引起；2、经管委会研究批准，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增加劳务派遣人员10名，为此增加临时人员专项35万元，用于支付相应工资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相应费用等支出；3、因管委会机构不健全，没有环境监测机构，无法完成各种环境监测工作。经管委会同意，对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公开招标，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，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支付检测费用，故增加排污费第三检测服务专项80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收入合计193.4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.44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支出合计193.4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2.44万元，占37.45%；项目支出121万元，占62.5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3.44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9.95万元，增长2.05倍，主要原因：1、基本支出增加，主要因为工资及保险调整引起；2、经管委会研究批准，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增加劳务派遣人员10名，为此增加临时人员专项35万元，用于支付相应工资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相应费用等支出；3、因管委会机构不健全，没有环境监测机构，无法完成各种环境监测工作。经管委会同意，对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公开招标，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，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支付检测费用，故增加排污费第三检测服务专项80万元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3.4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支出0.6万元，占0.31%；节能环保支出192.84万元，占99.6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.44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68.83万元**，包含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支出；**公用经费3.61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.36万元。与 2017年预算数相同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无支出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1.3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7年减少（增减）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无购买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3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,比2017年减少（增减）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与2017预算数相同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2.06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与2017预算数相同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.61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1.94万元，下降35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账目调整，减少了特殊定额公用经费在机关运行经费中的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

万元。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3.4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7.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5.14万元，支出项目共3个，支出总额121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区环境监察大队固定资产总额7.79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